

威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威县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行政许可、机构信息、政策文件、责任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政务信息 2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按照“依申请办理示范文书”进行答复，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文件制发、档案管理等机制，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制作、

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制度。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建设维护微信公众号 1 个，并更新发布 435 条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局内监督评价体系，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二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网站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有新的突破；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25日

威县行政审批局